项目执行期工作时长承诺函

本人 （项目负责人姓名）系 （申报单位名称）科研工作人员，身份证号码 。

**本人承诺：**

本人申报“2026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申报指南”获批立项后，在项目执行期间（包括项目延期后的执行期，下同），每一年度（自项目执行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年度）在科技城全职工作时间不低于90天（自然日）。我将积极配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提供《年度行程授权确认书》类文件，并授权管理局在必要范围内进行规范查询。

如有违反，管理局有权将项目负责人列入管理局科研诚信“负面清单”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限期整改、暂停其申报资格和项目支持，具体起算和截止时间以管理局届时函告内容为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捺印）：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说明：承诺书必须由本人签名按指印，不得代签。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 2025 年 \*\*月 \*\* 日